证券代码: 836763

证券简称:远翔新材

主办券商:华创证券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5,898,636.37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4,768,376.11元,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,430,0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8,100,000 股为基数 (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8,10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0 股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,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)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

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 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2.7元。
- 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1年3月25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3月2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: 聂志明

电话: 0599-6301908 传真: 0599-6301889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